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總額將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溢利總額錄得大幅增加。本預期溢利總額增加之公佈僅基於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作出，而該等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總額將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溢利總額錄得大幅增加。溢利總額增加乃得益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出售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附屬公司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透過損益計算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所有人應佔之溢利總額為 20,517,000 港元。

本公佈僅基於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作出，而該等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徐名社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